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陳逸綾

電 話:02-7736-6717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639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操作手冊、找補助Q&A (0163904A00_ATTCH1.pdf、0163904A00_ATTCH2.pdf)

主旨:請貴單位(部、府、局、處、署)協助轉知所屬,依限至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媒合平臺申請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一案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,本部特於臺灣藝術教育網/藝拍即合專區新增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找補助功能,申請者不需加入本媒合平臺會員即可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:臺灣藝術教育網-點選【藝拍即合專區】-點選【我要找補助】-補助案名稱:110年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-點選【申請】-點選【填寫申請表】 (有*號欄位為必填欄位,*附加檔案指:用印後貴單位公文、活動申請表甲表(需用印)、乙表、丙表(需用印) 及活動計畫書,請掃描傳送至本媒合平臺),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,點選【送出】,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三、線上申請期間說明:

(一)110年1月: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。







- (二)110年7月: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- (三)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1月31日及7月31日下午5時,逾 期未線上填報申請,系統將關閉,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請貴單位(並請轉知轄管之學校、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 人、團體)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,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 請期限內,完成填報作業,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 部。
- 五、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,請逕至本媒合平臺申 請;至申請者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所屬機關 (構),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,務必留下教育主管行政機 關承辦人聯絡資訊(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/電話/email信 箱),俾利相關單位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。
- 六、本部完成審查作業後,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- 七、檢送「操作手冊」(如附件1)及「找補助Q&A」(如附件 2) 各1份。
- 八、臺灣藝術教育網/藝拍即合專區相關事宜,請逕至藝拍即合 網站-首頁-聯絡我們 (網址:https://1872.arte.gov.tw /ArtCommon/Contactus.aspx) 留言詢問,或電詢:02-2311-0574 #111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內政 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電2020/11/13

